

臺南市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第 2 次修訂

主要項目	次要項目與說明	收費標準(元)
診察費	一、門診	250-500
	二、精神科	250-600
	三、急診	300-700
	四、一般病房(每日)	400-1200
	五、加護病房(每日)	1000-1500
	六、燒傷病房(每日)	1000-1500
出診費	每小時(交通費另計)	800-2000
住院會診費	一、院內	200-500
	二、院外	500-1000
藥品費	口服藥、注射藥、疫苗上限金額	1、5元以下 5元 2、5元-20元 進價*1.8元 3、20元-50元 進價*1.5元 4、50元-100元 進價*1.3元 5、100元以上 進價*1.2元
材料費	特材費上限金額	1、100元以下 進價*1.8元 2、100~1000元 進價*1.6元 3、1000元以上 進價*1.5元
處方費	處方費	150-250
藥師服務費	調劑費(需聘有專任藥師)	1、7天內 40-80 2、7-14天 60-120 3、14天以上 100-150
注射技術費	一、皮內、皮下、肌肉注射	40-80
	二、靜脈注射	80-120
	三、動脈注射	200-300
	四、生物學製劑注射	60-200
	五、點滴注射	150-270
	六、點滴注射(二歲以下)	250-450
	七、輸血技術費	1000-1600
	八、換血技術費	1500-3500
一般病房費差額(每日)	一、特等	3000-5500
	二、單床	2000-3000
	三、雙床	800-2000
	四、三床以上	1000-1500

	五、五床以上	500-1200
	六、隔離病房	依該病房床數等級之病房費 自費標準為基本費加 1000-1500 元
	七、加護病房（每日儀器另收）	3000-7000
	八、嬰兒室（不含奶水費）	250-400
	九、燒傷病房	依該病房床數等級之病房費自費標 準為基本費加 1000-1500 元
	十、燒傷中心	14000-18000
護理費差額(每日)	一、一般病房	400-800
	二、加護病房	1500-3000
	三、隔離病房	800-1800
	四、燒燙傷病房	1100
	五、精神科病房	1500-1700
	六、門診費	50-100
各式證明書費上限	一、一般診斷書	200 以下
	二、出院病歷摘要 (非轉診需要者方予以計價)	150 以下
	三、殘障診斷書	1000 以下
	四、公、勞保傷病診斷證明	150-500
	五、兵役診斷書	800 以下
	六、一般(門診)就醫證明	100 以下
	七、傷害診斷書	600-1500
	八、性侵害驗傷診斷書 (以性侵害防治中心制式格式開立)	1000 以下
	九、出生證明書	150-600
	十、死亡證明書	600 以下
	十一、各項英、日文診斷書、證明書	1000 以下
	十二、收費證明補發費用	100 以下
	十三、收據副本核章費用	50 以下
	十四、訴訟用診斷書	2000-2500
	十五、精神鑑定書	2800-5600
	十六、雇主申請外籍看護工用診斷書	1000 以下
	十七、證明書費第二份起每份加收費用	50 以下
特別費用	外出驗屍費	5000 以下
飲食費上限金額	一、一般餐（一餐計）	100
	二、治療餐（一餐計）	150
	三、特殊餐（一餐計）	300

體檢費上限金額 (一般理學檢查)	【其他檢查項目依健保或自費標準計價】	300
其他費用上限	<p>病歷複製基本費 200 元、影印病歷每頁 5 元、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(包括：X 光片、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)每張 200 元、PACS 影像光碟片每片 200 元、影印病歷郵寄費每次 100 元。</p>	<p>一、病歷複製基本費 200 元、影印病歷每頁 5 元、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(包括：X 光片、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)每張 200 元、PACS 影像光碟片每片 200 元、影印病歷郵寄費每次 100 元。</p>
	<p>前項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、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，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。</p>	<p>二、有關保險公司、公保處、勞保局或財稅等非衛生、治安、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查詢病患或身體狀態之詢答，得依其難易程度或專業性酌收上限 1000 元之「查詢病歷費」。</p>
	<p>有關保險公司、公保處、勞保局或財稅等非衛生、治安、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查詢病患或身體狀態之詢答，得依其難易程度或專業性酌收上限 1000 元之「查詢病歷費」。</p>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係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自費病人各項收費，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。
- 三、本表未列之項目，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。
- 四、如有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
- 五、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。
- 六、本收費標準表自發布日正式施行。